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于2020年6月18日与北京国卫生殖健康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生殖医院”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卫大慧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卫大慧基金”或“交易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国卫生殖医院不低于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20%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20%的股份涉及的合作事项，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各方就正式协议的相关条款仍在磋商中，未能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截止日2020年12月18日前签署正式协议，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国卫生殖医院及国卫大慧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国卫生殖健康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意向协议》中第 2.4 条第（2）款“若拟议交易未获得麦迪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各方未就拟议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修改为“若拟议交易未获得麦迪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本协议生效后 9 个月内各方未就拟议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本补充协议与《意向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意向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密、适用法律等，应按《意向协议》之约定执行。若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简称或术语应与《意向协议》具有相同之含义。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生殖医疗服务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在生殖医疗服务领域的研究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快在生殖医疗服务领域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但公司签署的《意向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